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29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